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在各级团学组织中第一时间全面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为迅速在校广大共青团员和各族青年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化全覆盖开展学习。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于5月12日前通过团员大会、团小组会、主题团日等形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原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组织共青团员进行交流研讨、分享学习体会，引导团员青年理解领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内容实质，切实做到全覆盖。

二、团干部带头深入学习。广大团干部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学懂基本内容、掌

握重要观点、理解工作要求，为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宣传宣讲做好准备。

三、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在各类团属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栏，持续编发新华社、人民日报、共青团中央等评论文章，精心组织编发共青团员和各族青年热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信息稿件，积极展现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学习的情况和工作成效，大力营造学习重要讲话精神的氛围。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各级共青团组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核心内容。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迅速部署，狠抓落实，持续广泛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各单位要掌握学习进度，及时报送图文信息，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情况于5月12日20:00前报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205），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基层团组织学习宣传情况要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校团委

将适时调度各单位组织学习情况，全面系统学习宣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滕婉蓉 王雪曼

邮 箱：3247975726@qq.com

联系方式：2058033

